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3號
裁定日期	111年02月10日
聲請人	陳文雄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5年度重上更（三）字第60號刑事確定判決牴觸憲法，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聲請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5年度重上更（三）字第60號 1 刑事確定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認定聲請人已構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 規定販賣第一級毒品既遂罪，判處聲請人無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終生，有違罪 刑法定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而牴觸憲法。爰依 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，聲請憲法法庭宣告系爭判決違憲之判決等語。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一 2 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 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 9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系爭判決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之中華民國96年1月2日送達 3 聲請人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據上論結，本件為聲請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 4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14號陳文雄聲請案